南京医科大学干部廉政承诺书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单位 |  | 职 务 |  |
| 我承诺认真践行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，坚持理想信念宗旨“高线”；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、组织纪律、廉洁纪律、群众纪律、工作纪律、生活纪律等“六大纪律”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相关要求，守住纪律“底线”，严以修身、严以用权、严于律己：1、不违反规定收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和各种财物。2、不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、宴请以及旅游、健身、娱乐等活动安排。3、不以交易、委托理财等形式谋取不正当利益，不利用工作时间、办公设施买卖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。4、不违反规定经商、办企业、从事有偿中介活动或者参与其他营利性活动，不违反规定在经济实体、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兼职取酬。5、不用公款报销或到下属单位、管理和服务对象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，不在本部门或下属单位设立“小金库”。6、不用公款旅游，不参与用公款支付的高消费娱乐、健身活动和获取各种形式的俱乐部会员资格。7、不跑官要官、买官卖官，自觉抵制用人上的不正之风。8、不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属、身边工作人员和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。9、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编制管理规定，不公车私用和私驾公车。10、不干预和插手工程建设、招投标等重大事项。11、不借婚丧嫁娶之机大操大办、收钱敛财，不从事有悖社会道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的活动。12、不以不正当手段获取荣誉、职称、学历学位等利益。13、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，积极履行“一岗双责”。本人自觉接受党组织和群众的监督检查，若有违反，愿依照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及有关规定接受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。承诺人：  年 月 日 |

注：本表一式两份。一份报校纪委、监察处，一份填表人留存。